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由十三位自然人认购。

2016 年 6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8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00 万股。

2016年7月2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可转让日为2016年7月29日。

201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6年8月29日《管理制度》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14日《管理制度》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账户账号：1177414000000000636。截止2016年9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59,037.44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账号：1177414000000001537。2016年9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玻纤行业后端包装、物流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59,9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59,900.00
人工费	56,643.48
差旅费	14,596.60
电费	70,000.00
办公费	4,423.00
材料费	1,914,236.9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